

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江大汽字[2019]2号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赴海外交流学习包括赴国（境）外公费或自费留学，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国际竞赛，到海外学校（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机构）进行交流学习、合作研究，到海外进行实习、实践（含专业实习、社会调研、文化交流、短期课程学习、国际义工、国际志愿者、南极科考）等项目或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类外语考试包括雅思考试（IELTS）、托福考试（TOEFL）、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等导向世界高等教育发达地区的主要考试种类。符合一流大学交流学习条件的其他出国类外语考试，可视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资助的经费是指学生在按照《江苏大学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江大校[2018]5号）和《江苏大学研究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江大校[2017]183号）的有关规定申请并获得的资助经费后，学院利用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有关经费以及学院自筹经费给予学生出国学习交流的配套资助。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学院中国籍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包含国际合作班学生）。

第五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组织观念强。

第六条 学习认真，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积极参加海外交流学习或出国类外语考试，获得学院资助后乐于为学院开展海外交流学习和出国类考试项目服务。

第三章 赴海外交流学习资助标准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当年赴海外留学，攻读硕士学位，奖励每人 3000 元；攻读博士学位，奖励每人 5000 元。

第九条 学生到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海外学校（或经过学校、学院认证的教育机构）进行学年（学期）交流学习，且时间达 3 个月及以上的学生，在我院相关品牌专业经费、省重点学科或省优势学科经费允许的情况下，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生活补贴。如学生已获得政府公派出国项目资助或其他项目资助（包括学校资助和研究生导师课题经费资助）达到每人每月 5000 元及以上，则按每人每月资助总额 10000 元为上限学院进行差额补贴资助。学院鼓励研究生导师资助学生出国学习交流，年终分配时对相关导师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九条 学生应邀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学院按照会议注册费及国际旅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资助每人 1000~3000 元。

第十条 学生参加校院推荐的短期课程学习、合作研究、专业实习、社会调研、文化交流等项目，根据项目所在地、时长、内容等，资助每人 1000~5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地区、国家 时长/天	港、澳、台、日、韩	澳洲、东南亚国家	欧美国家
≤10	1000 元 (A 类)	1500 元 (A 类)	2000 元 (A 类)
	1500 元 (B 类)	2000 元 (B 类)	3000 元 (B 类)
11-20	1500 元 (A 类)	2000 元 (A 类)	3000 元 (A 类)
	2000 元 (B 类)	3000 元 (B 类)	4000 元 (B 类)
≥21	2000 元 (A 类)	3000 元 (A 类)	4000 元 (A 类)
	3000 元 (B 类)	4000 元 (B 类)	5000 元 (B 类)

注：A 类：社会调研、文化交流、非专业课程学习类

B 类：合作研究、专业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实训类

第四章 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资助标准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获得相应的出国外语类考试成绩，奖励资助标准如下：

雅思考试 (IELTS) ≥ 6 分、托福考试 (TOEFL) ≥ 79 分、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GRE) ≥ 290 分的学生，学院奖励每人 400 元，该奖励在本科或研究生阶段只可享受一次。

第十二条 其他语种能力测试奖励办法参照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资助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一) 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当年赴海外留学，离校前提供留学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是否获得留学学校奖学金等有关证明；待学生在留学学校报到注册后，提交报到注册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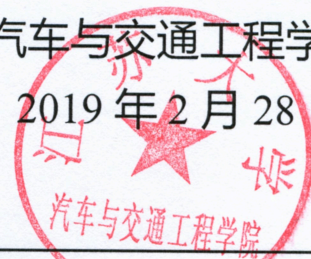
(二) 学生应邀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的, 提供邀请函、做学术报告证明、有关获奖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以及实际发生费用的凭证材料等。

(三) 学生参加出国外语类考试, 并取得相应考试成绩, 提供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及考试报名费缴纳凭证。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9年2月28日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9年2月28日印发
